

建構以人權模式為基礎之特殊教育制度

文◎特教委員會 仲志遠

聯合國於二〇〇六年通過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, UNCRPD），我國也已在二〇一四年通過《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》，宣告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在台灣正式施行，身權公約的國內法化，顯示政府逐步重視身障者的基本人權，也代表著民間身心障礙團體努力倡議的成果（圖1）。



圖1-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圖（青少年版）

（圖片來源：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BulletinCtrl?func=getBulletin&p=b_2&c=G&bulletinId=201）

身權公約明文規範關於身障者所有的一切權利，包含基本生存權、公民身分權、教育權、就業權、健康權、社會參與、文化育樂參與、無障礙、自立生活的權利等。舉凡身障者在社會中生活所需的一切權利，身權公約都盡數含括，也代表著障礙的模式已經從醫療/社會福利轉向社會/人權模式。當然，公約規範齊全是一回事，國家能否做到又將是一回事……因此，敦促政府機關徹底遵守公約規範、完全地保障身障者的權利，將是接下來要繼續努力的重要目標。

依據我國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》第二條：「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」。為呼應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與其第4號一般意見（教育）之尊重、平等、不歧視；通用設計、無障礙/可及性、合理調整、積極差別待遇等重要原則與理念。新北市雖常年推動透過全學校服務模式來規劃與實踐身障學生鑑定、安置、學習及生活輔導等服務措施，但就實際運作而言，現階段仍有許多進步空間。

本會主張全學校服務模式應優先考量通用設計（見圖2），必要時，再針對身障學生需求輔以合理調整，所有行政運作機制、教育資源運用、校園環境設計規劃等作為，皆是服務與支持學校內的所有學生，而非先區分學生是何種身份或何種障別。讓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更融入、更普及地隨著身障學生的成長而運作，進而為身障學生創造平等參與社會生活的機會，最終協助身障學生能夠成為有益於社會並為社會所接受和尊重的人。



圖2-通用設計示意圖

(圖片來源：<https://www.flyingv.cc/projects/23758>)

CRPD第4號一般性意見：有權接受融合教育（2016）資料下載連結

<https://ws.moe.edu.tw/001/Upload/10/refile/8779/80067/ed981352-89cf-4073-b6ea-87307b460b3d.pdf>